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提升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性，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彭丽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丽君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廖汉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姜永宏先生（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